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小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煖軒
訴訟代理人　謝一偵
　　吳詩媛
被上訴人　蕭家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1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7 年度桃小字第120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伊與同行之家人即原審原告林楠傑、林宥榆、林丞瑋係於民國107 年1 月8 月向上訴人購買如附表所示桃園至羅馬之來回商務艙機票4 張，詎上訴人因航班調度問題片面將回程班機延後，致使渠等必須滯留羅馬1 日，伊因此額外支出2 房住宿費用共新臺幣（以下未特別標明者均同）28,000元，並造成渠等時間浪費，且因擔憂無法如期返國、必須安排相關學校報到及上班請假事宜而各受有精神上損害9,999 元，爰依民法第227 條、第654 條等規定及旅客運送條款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等語。上訴人則以：班機時間並非保證時間，上訴人已在旅客運送條款載明保有變更預定航班之權利，且本件早在107 年2 月5 日即已通知被上訴人班機時間更改之情事，被上訴人可選擇全額退票或由上訴人代為安排住宿，被上訴人表明不欲退票後，上訴人立即告知可在簽約飯店住宿一晚，若自行安排住宿，則提供1 個房間1 晚含早餐130 歐元之賠償，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住宿費28,000元，顯已超出當地一般消費水準等語置辯。原審則以：上訴人於開立機票後更改航班致延後將被上訴人運抵目的地，為民法第654 條第1 項及民用航

空法第91條第1項所稱之運送遲到，上訴人雖保留更改航班之權利，惟此僅係指上訴人得不經雙方合意而以單方之意思表示更改運送契約內容，非謂上訴人得因此免除遲延責任等情為其論據，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住宿費用2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及原審原告林楠傑、林宥榆、林丞瑋其餘請求。

二、上訴人就原審判命給付部分表示不服提起上訴，略以：上訴人本有保留變更班機時間之權利，況上訴人已於107年2月5日通知被上訴人航班異動之事實，並提供替代方案改訂航班或全額退票，而被上訴人係於107年5月9日表明不會退票，顯見雙方均同意變更回程航班時間，上訴人並無旅客運送遲到情事，原審顯有適用民法第654條第1項、民用航空法第91條第1項等規定不當之違法，爰聲明請求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等語。

三、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定有明文。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違反民法第654條第1項、民用航空法第91條第1項等規定，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已對於其所主張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為具體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形式上已具備合法要件，先予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係於原審主張其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航班機票，然上訴人竟違約更改回程航班時間，其引用之「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下稱系爭運送條款）為定型化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12條相關規定，應屬無效，本件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

爰依民法第227 條、第654 條第1 項等規定及旅客運送條款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上訴人則否認有何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債務不履行及運送遲到情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推定其顯失公平，消保法第11、12條定有明文。依系爭運送條款第10.1、11.3條「華航將盡合理努力按照旅行當天的班機時刻表運送旅客及行李。除法律另有規定，班機時刻表、任何其他文件或網站等處所列時間並非保證時間，亦不屬於旅客與航空公司間運送契約之一部分」、「若航空公司取消班機，不能照表訂時刻正常載運旅客到旅行之終點站或中途停留點，不能提供已確認的機位或造成旅客無法轉接已訂妥機位的班機時，若機票全未使用，其退票額即為旅客付予航空公司的票款」等約款（見原審卷第43、44頁），可見上訴人在機票售出後仍有權更改航班時刻，如旅客不能接受航班時刻變更者，則可依系爭運送條款相關約定辦理非自願之全額退票。被上訴人雖於原審主張上開得由上訴人單方更改航班時刻之約款有違誠信且顯失公平，依消保法第11、12條之規定應為無效云云，惟航空運輸業相較其他行業有其高風險及不可預測性，為確保飛航安全，應考量機組人員、機械、技術、後勤支援、天氣等諸多人為、非人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綜合該業者全體航班及載客量等一切情形安排航班運送旅客，故航空運輸業屯遍訂有取消或變更航班權利之條款；又上開運送條款雖約定上訴人得變更航班時間，然亦同時輔以安排其他航班運送旅客、或全額退票、或為旅客安排必要食宿等措施，以兼顧旅客權益，並無違反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是被上訴人主張上開運送條款之約定違反誠信原則，且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屬無效云云，即非可採。

兩造於原審均不爭執被上訴人係於107 年1 月8 月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機票，嗣上訴人於同年2 月5 日通知回程班機延後出發等事實，可徵上訴人已於被上訴人預訂出發日之合理期間（約5 個月前）踐行通知航班異動資訊之程序，被上訴人仍有充分時間考量是否接受航班異動，並安排因應計畫，例如上班上課之請假、滯留時間之食宿等，衡情對於上訴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是依上開運送條款之約定，上訴人既有權異動系爭機票所記載之航班時間，並已踐行事先通知被上訴人之合理程序，自屬上訴人依合約調整航班之情形，而非旅客運送遲到或延誤，尚難謂上訴人有何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應負民法第227 條債務不履行，及民法第654 條第1 項、民用航空法第91條第1 項所謂旅客運送遲到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應就其運送遲到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經核確有上訴人所指適用民法第654 條第1 項、民用航空法第91條第1 項規定不當情事，應予指明。

ŋ 揆諸小額訴訟程序，其訴訟程序之設計，欲使當事人就該小額訴訟事件能儘速平息紛爭，為求迅速解決，而以二審終結，就該小額訴訟程序以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則為法律審，故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自應就原審判決違背法令情形逐一為具體指謫。而依系爭運送條款第10.4條之約定，由於航機調度或其他可歸責於華航之原因所造成之班機遲延或取消，華航或其代理人員將提供旅客航班動態資訊並為旅客安排必要之飲食或住宿；…旅客有權選擇接受或不接受，費用由華航負擔（見原審卷第43頁背面）；且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告知不會辦理退票後，亦旋即以電子郵件回覆：「原7 月10日航班CI076 羅馬－台北航班因班表調整因素取消，…本公司有責任為旅客安排必要之食宿…」等語（見原審卷第47頁），可徵上訴人自應負擔本件更改回程班機時間所造成被上訴人因此增加之必要食宿費用，然此部分金額支出之認定，乃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上訴人並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

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即難認上訴人對於此部分判決結果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準此，原審判決適用系爭運送條款第10.4條之約定，認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住宿費用2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無違背法令之違誤，縱原審判決另有適用民法第654條第1項、民用航空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不當之情，惟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仍應予以維持。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應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其上訴。

五、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周玉蘒

法　官　林靜梅

法　官　周珮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慧慧

附表：

	班次	出發日期	出發時間	出發地/目的地
去程	CI075	107 年6 月30日	9:30	桃園/羅馬

（續上頁）

回程	CI076	107 年7 月10日	19:15	羅馬/桃園